

2023 年惠州仲恺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综合
办公室与《中国高新区》杂志年度合作协议

二零二三年六月

甲方：惠州仲恺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综合办公室

乙方：中国高新区杂志社

第一条 协议各方

为了保障双方共同组织实施惠州仲恺高新区风采风貌的媒体宣传工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合作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二条 合作内容及期限

1、乙方同意在《中国高新区》杂志上半月刊开设专栏，名称为“创新仲恺”（每年单月推出，共6期，每期3000字左右、所占版面为3—4P），综合反映惠州仲恺高新区近30年在发展过程中展现出的特色、闪光点，着重点落在高新区“三次创业”时期，惠州仲恺高新区在科技创新、新旧动能转换、体制机制、产业特色、创新创业、众创空间、科技金融等方面的精神风貌，形成一篇篇深度专业的稿件呈现在每期刊物上。

2、乙方在《中国高新区》杂志上半月刊“公众号热搜”栏目上推出热搜短文，定期推出惠州仲恺高新区新闻类文章（每年双月推出，共6期，每期1000字左右，所占版面为1P）。

“创新仲恺”专栏与“公众号热搜”栏目将形成良好的互动效应，为惠州仲恺高新区在惠州市域内起到引领示范、走在前列，在国家高新区坐标体系中起到赶超跨越、争先进位起到舆论传播效应，同时，为仲恺新区凝聚资源，汇集力量，统一思想，形成品牌作出一定的贡献。

3、全年版面刊登不少于20个杂志整版。

4、赠送《中国高新区》杂志整版形象广告一期：以仲恺高新区最具特点的图片作为视觉抓手，以富于现代感的视

觉冲击力展示高新区蓬勃发展的魅力。

5、惠州仲恺高新区作为《中国高新区》杂志的副理事长单位，将获得参与《中国高新区》组织的编委会、媒体联盟等有关活动的优先权；在日常报道及重要选题方面获得优先权；在高新区有关工作提供政府、专家、媒体资源。

6、新媒体报道：紧紧围绕仲恺高新区重点和中心工作安排，合作期间在其微信公众号刊发日常新闻报道不少于15篇。

7、杂志赠送：《中国高新区》杂志将赠送仲恺上半月刊15套、下半月刊15套。

第三条 合作时间：2023年7月至2024年6月。

第四条 合作费用与支付方式

1、合作经费含税价为¥1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2、在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后，甲方分两次支付合作经费，第一次支付在2023年8月30日前，支付合作经费¥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第二次支付在全部合作项目完成验收后，支付剩余合作经费¥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进行相关审计工作。

4、甲方不承担因财政资金拨付不到位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5、甲方将合作经费支付至乙方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中国高新区杂志社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行号：1055 2100 0828

账号：4200 1127 1350 5300 4808

第五条 合作方式及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对宣传策划推广可提出设想、计划和要求，及向乙方提供宣传策划推广所需的相关资料。甲方必须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索。

2、双方商议《宣传报道方案》明确确定宣传策划采访报道推广传播具体合作内容。乙方按照方案要求，组织采访报道，并利用乙方所属媒体平台进行推广传播。甲方提供有关资料，甲方应给予协助，甲方也应委派专人负责协调配合工作的进行，提出设想和监督策划方案的落实。

3、乙方负责宣传策划推广方案的创意、设计制作，并在甲方要求时间段内将设计制作好的宣传策划推广方案提交给甲方审定。乙方刊登的任何有关甲方的媒体宣传内容，须事先与甲方沟通，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刊登。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所需保密部分予以保密。

4、若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合格的，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重做或修改，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改正通知后尽快完成改正工作。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宣传策划推广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修改意见和建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须进行修改、调整，并将最终方案交付给甲方。

6、为完成本协议内容，乙方须根据惠州仲恺高新区的特点，在组织宣传策划推广过程中，形式和手段应多样、活泼，应本着客观、实际的原则如实推广传播，且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对甲方有负面影响的任何事件，乙方知悉后应积极协调消除；乙方搜集到甲方的任何负面信息，应及时通知甲方；如信息真实可靠，乙方应免费协助甲方及时整改，杜绝负面影响扩散。

8、乙方因宣传版面、日期等事项需要进行调整的，应当事先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乙方方可进行调整。

9、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乙方刊发的新闻报道、文章等著作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支付的合作费用中已包括了该知识产权的转让费用。

第六条 商业秘密

1. 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机密资料和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

2. 除本协议规定之工作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正当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保证本协议的顺利履行。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均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作费用总额20%的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由此所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2、乙方为完成合同义务所采用的任何信息均应保证不侵犯任何主体的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宣传策划推广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此给

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索。

3、如乙方未履行本协议的服务承诺，或服务内容不符合协议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不予支付未完成合作项目的相应合作经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予以退还。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作费用总额的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负责全额赔偿。

4、本协议任何一方均应恪守协议义务，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协议，否则应按合作费用总额的2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在协议期间内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终止本协议。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自觉遵守本协议，如双方发生争议的，应本着互惠互谅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协议文本及生效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惠州仲恺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综合办公室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6.30

盖章：



乙方：中国高新区杂志社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6.30

盖章：



